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九龍荔枝角道 85－91 號四樓

HONG KONG & KOWLOON MACHINERY AND INSTRUMENT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3/F, 85-91 Lai Chi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3 4384 FAX: 2393 3282 E-mail:hkmim@biznetvigator.com

入會申請表 (聯席會員)

一般資料

1. 聯席團體或商號

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網址 (World Wide Web)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來往銀行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每年營業額 ：HK$_____ 註冊資本 ：HK$_____

2. 註冊代表人

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小姐*_____ (須與身份證相符)

(英文) MR.／MRS.／MISS*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籍貫：_____省_____市／縣

職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上述不同) (英文)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3. 介紹人

會員名稱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請以正楷填寫)

商號／團體印章：_____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團體者使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續填背頁)

M/N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會員章程

第三條： 本會會員人數並無限制。

第四條： 備忘錄上之認購人爲本會首屆會員，任何其他個人、商號、團體或聯席會員，根據下列條例，皆可成爲會員。

第五條：
(a) 凡屬本港華裔商號，並根據其團體條例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機電儀」或相關性行業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可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團體會員。
(b) 凡屬本港華裔商號，不論是否已組織或未組織爲法人者，曾經營「機電儀」或相關性行業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可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商號會員。
(c) 凡屬本港華裔，不論男女，品行端正，曾在香港居住或經營或參與「機電儀」或相關性行業人士，皆可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個人會員。
(d) 不符上述(a)、(b)兩項內之規定的其他業務、工業、貿易同業公會及專業組織、商號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只要根據相關註冊地區的法規持有所需牌照及經營有關業務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可申請成爲本會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
(e) 凡具有本條文第(a)、(b)或(c)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可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永遠名譽會長及永遠名譽會董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可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爲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須依照本章程第七條(a)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爲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之申請。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繳之入會會費及會董年費，概以香港之通用貨幣繳納，其金額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並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條：
(a) 凡申請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經本會會員一人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復經本會常務會董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爲合格，則提交會董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入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入會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b) 商號或團體在申請入會獲接納後，或在本組織細則正式通過後，須在本會註冊一人爲代表。該代表必須爲中國同胞，並在該商號或團體中爲高級負責人。註冊代表有權出席本會會議及投票。商號及團體會員之註冊代表如有更改，須提前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本會。
(c) 商號申請入會接納後，如因改組以致成爲外資時，其會員資格即告喪失，其所繳過之入會會費，概不得索還。至於確定會員是否屬於外資，則由會董會個別審核，並全權決定之。

第八條：
(a) 凡申請加入本會爲聯席會員之團體或商號，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經本會一位會董證明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復經本會常務會董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爲合格，則提交會董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入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入會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b) 每位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在申請入會獲接納後，須向本會登記一人爲其註冊代表。該代表必須爲該團體或商號中之高級負責人。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可以書面向會董會申請更改其註冊代表。會董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絕接納其擬委任之註冊代表。
(c) 聯席會員之註冊代表可出席會員大會，但沒有投票權亦不享有選舉及被選爲會董之權利(聯席會員所組成之委員會主任除外)。
(d) 聯席會員之會籍將根據事實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i) 該聯席會員宣佈破產或遭清盤；或
(ii) 四分之三與會者在會董會表決通過議案開除該聯席會員；或
(iii) 該聯席會員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會。

第九條： 凡曾連續出任本會三屆會長或副會長之人士，在其卸任後，如經會董會通過可委任其爲永遠榮譽會長，其可出席本會會董會會議及常務會董會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所有被委任爲永遠榮譽會長之前卸任會長或副會長，均有資格再獲選爲本會之會董。

第十條： 所有被選爲會董之會員，須繳納會董年費，年費須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繳交，如逾期仍未繳交者，會董會將暫停其會董資格，但倘若該名欠年費之會董有適當之理由及補付過期之年費，其會董資格則可恢復。

第十一條： 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本會會員無論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其權利、利益將被取消，及其所繳納各費，概不退還。如欲退會之會員需於一個月前用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任何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其行爲有損本會名譽或利益者，經會董會調查證實，而又未能充份解釋，令會董會滿意者，會董會可召開特別會議並經超過半數出席者同意，得開除其會籍，而無需宣佈任何理由。

第十三條： 會員除繳交入會費外，亦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第十四條： 任何會員欠交本會任何費用及款項，將無權參與本會任何活動。成爲會員未逾三十天者，均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所有會員應向本會秘書提供在港之註冊地址，作爲該會員日後之通訊地址，本會之所有文件無論郵寄或其他方式遞交至各會員在本會登記之註冊地址，即作爲已寄妥。

會員收費表
聯席團體或商號會員
HK$600 (3 年)

茲依據上列規定，申請加入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爲聯席團體或商號會員

申請聯席會員 ：_____ 註冊代表人 ：_____

(團體或商號蓋章) (簽署或蓋私章)

日期 ： 年 月 日

請將此表連同代表人身分證一併交回本會辦事處。